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
通讯组件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
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变动情况.....	2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5
3 评价要素.....	15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5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5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6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8
5 结论.....	18

1 项目由来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99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为沈亮，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纤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超导材料研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州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发改备[2020]57 号），项目名称为“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2020 年 8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162 号）。项目目前仅购置部分设备，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 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	2020年9月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162号)	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1年9月13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211T9N1H001W。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	1、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99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99 号。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镇区污水管网，经戴埠污水泵站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泵站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T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5、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位于车间西南角设置一个 6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②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在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车间一内东侧建有一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

		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6、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危废仓库1个，一般固废堆场1个。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20000 件	年产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4000 件	产能只达到环评的 20%	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	无	一般变动
		储存能力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724.2m ²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724.2m ²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99 号	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华晶路 99 号	无	/	/	无变动

		总平面布置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南侧	危废仓库位于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车间一内东侧	调整了位置	根据厂区规划调整危废仓库位置	原厂区内变动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上料、绞合、挤出、冷却、火花检测、收线、裁线、包装、打端子、注塑	上料、挤出、冷却、火花检测、收线、裁线、包装	减少了绞合、打端子、注塑工序	绞合委外加工,打端子、注塑均未建设	废气产生量减少	一般变动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绞线机、端子机、高精度数控机、注塑机均未建设,挤出机减少14台,裁线机减少28台,增加一套成卷机	企业部分验收,绞合委外加工,打端子、注塑均未建设	废气产生量减少	一般变动
		原辅材料	绞丝、PVC 颗粒、包装膜、包装纸箱	绞合后的绞丝、pvc 颗粒、包装膜、包装纸箱	绞丝变为绞合后的绞丝	生产中绞丝需利用绞线机、单绞机或对绞机按照设计要求绞合成一股后使用,	无影响	一般变动

						企业暂未购买绞线机，均外购绞合后的绞丝用于生产		
		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 仓库贮存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挤出机以及注塑机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注塑工序暂未建设，有机废气根据政策调整为两级活性炭处理	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效率高，减少了污染排放量，对周边大气环境有益	一般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泵站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泵站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中冷却水	无	/	/	无变动

			循环使用不外排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减少了废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无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无影响	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项目不涉及	项目不涉及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

（一）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原环评：危废仓库位于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南侧。

目前，危废仓库位于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车间一内东侧。

变动情况分析：根据厂区规划调整，危废仓库在厂区内调整，固废处置率 100%，对外环境无影响。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二）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产品产能与原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电器电子通讯组件	20000 件/年	4000 件/年	3600h	部分验收

（三）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5。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绞线机	2.5-6 ²	2	0	-2
2	绞线机	0.15-2.5 ²	20	0	-20
3	单绞机	-	3	0	-3
4	对绞机	-	2	0	-2
5	高速挤出机	70+35	3	1	-2
6	挤出机	120	2	0	-2
7	挤出机	90	3	0	-3
8	挤出机	70+30	3	0	-3
9	挤出机	70	3	1	-2
10	挤出机	50	3	1	-2
11	裁线机	-	30	1	-29
12	端子机	-	100	0	-100
13	高精度数控机	-	10	0	-10

14	注塑机	-	6	0	-6
15	成卷机	-	0	1	+1
备注		本次部分验收，减少的设备均暂时未采购，增加 1 台成卷机用于收线，不影响产能和产污。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四)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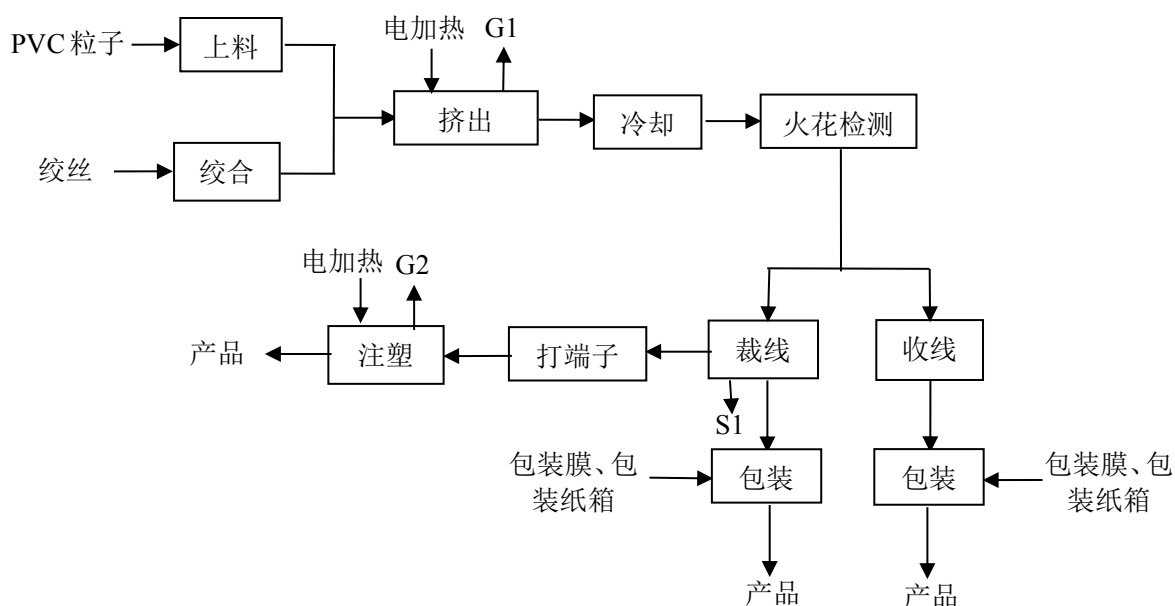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见表 2-6。

表 2-6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绞丝	-	2000	400
2	PVC 颗粒	2mm	2000	400
3	包装膜	-	3	0.6
4	包装纸箱	-	2.8	0.56
备注		原环评中绞丝为单股绞丝，实际使用的是绞合好的绞丝，因企业未采购绞线机，故外购绞合好的绞丝。		

(五)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发生变动。详见图 2-1、图 2-2。



注：G——废气；S——固废

图 2-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外购的 PVC 粒子经吸料机管道抽吸至挤出机料斗内，本项目使用的 PVC 粒子粒径在 2mm 左右，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绞合：将外购的绞丝利用绞线机、单绞机或对绞机按照设计要求绞合成一股。

挤出：经绞合后的线材与料斗内的 PVC 粒子一起进挤出机中加热挤出，形成绝缘外包线缆。该挤出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5℃-200℃。加热挤出过程产生废气（G1）。

冷却：挤出后的产品通过水槽进行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损耗。

火花检测：冷却后的半成品通过火花检测机检测其绝缘性。电火花检测是通过对各种导电基体防腐层表面加一定量的脉冲高压，如因防腐层过薄，漏金属或有漏气针孔，当脉冲高压经过时，就形成气隙

击穿而产生火花放电，同时给报警电路送去一脉冲信号，使报警器发出声光报警，从而达到对防腐层检测之目的。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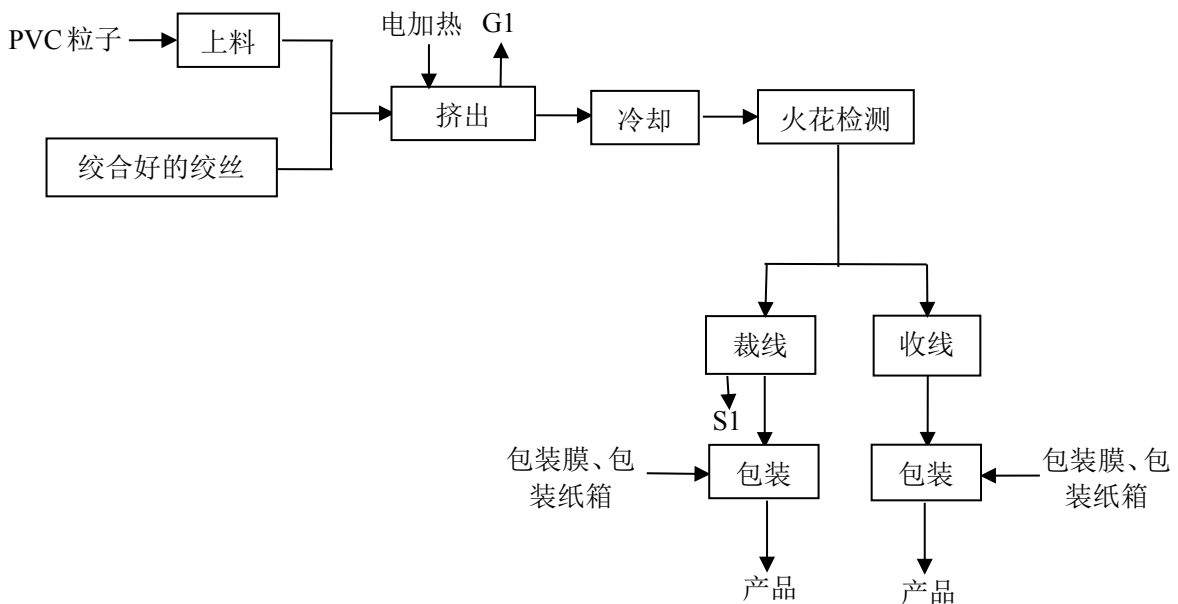
收线：经检测后的产品部分经收线后包装即为产品，另部分需进行裁线。

裁线：利用裁线机将检测后的部分线材进行裁线处理，裁线后部分线材直接包装成产品，另部分根据客户要求需对线材打端子。裁线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1）。

打端子：裁好后的线材利用端子机在线头处打出端子口，精度较高的需利用高精度数控机打出端子口。

注塑：打好端子的线头处需进行注塑处理，将PVC粒子人工投入注塑机内注塑，注塑过程分为塑化、注射、固化成型，该过程均在注塑机内完成。该塑料粒子粒径在2mm左右，故在投料过程中基本无投料粉尘产生，塑化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G2）。

注塑好后即为产品，入库待售或直接销售出厂。



注：G——废气；S——固废

图 2-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外购的 PVC 粒子经吸料机管道抽吸至挤出机料斗内，本项目使用的 PVC 粒子粒径在 2mm 左右，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挤出：外购绞合好的绞丝线材与料斗内的 PVC 粒子一起进挤出机中加热挤出，形成绝缘外包线缆。该挤出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5℃-200℃。加热挤出过程产生废气（G1）。

冷却：挤出后的产品通过水槽进行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损耗。

火花检测：冷却后的半成品通过火花检测机检测其绝缘性。电火花检测是通过对各种导电基体防腐层表面加一定量的脉冲高压，如因防腐层过薄，漏金属或有漏气针孔，当脉冲高压经过时，就形成气隙击穿而产生火花放电，同时给报警电路送去一脉冲信号，使报警器发出声光报警，从而达到对防腐层检测之目的。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收线：经检测后的产品部分经收线后包装即为产品，另部分需进行裁线。

裁线：利用裁线机将检测后的部分线材进行裁线处理，裁线后部分线材直接包装成产品。裁线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1）。

变动情况分析：绞线机未建设，绞合工序暂时委外，打端子和注塑工序暂未建设，部分产品暂时未生产。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属于一般变动。

（六）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挤出机以及注塑机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新增废气排放量，产污工序减少，为**一般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泵站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对比仅减少废灯管，属于**一般变动**。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位于车间西南角设置一个 6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在江苏鸿开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车间一内东侧建有一个 10m²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3 评价要素

根据第2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实际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装置改为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经监测，变动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氯乙烯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乙烯和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泵站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原环评一致，未发

生变动。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较原环评生产设备数量减少，发生变动。

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废

变动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原环评相较减少了废灯管，发生变动。详见表4-1。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脱袋	07	383-001-0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8	1
边角料		裁线	99	383-001-99			6	1
废灯管（无汞）		光催化氧化装置	99	383-001-99	综合处理	/	0.01	0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808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5	1
备注	环评中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 根据企业实际废活性炭处置情况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变更为 HW49, 900-039-49。本次验收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20%, 故固废产生量均减少。							

4.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 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可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变动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通过现场勘察可知,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溧阳市天目湖污水处理泵站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南河, 根据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 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对南河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设备减少, 噪声源减少, 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均未发生变化，主要为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活性炭。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大气环境：废活性炭吸收的废气挥发，量极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②水环境：在危废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时，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将泄漏物、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并妥善处置，因此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单元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地面，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5 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索曼奇科技有限公司电器电子通讯组件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